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憶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憶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方憶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；2.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，且其所竊得之秘香大雞腿便當1個，復已為警方當場查扣，發還予被害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金馬分公司之員工楊裕翔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佐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尚微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秘香大雞腿便當1個，固係其犯罪所得，然既經被害人員工楊裕翔領回，已如前述，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  
0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4 書記官 林曉汾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5年度速偵字第151號

18 被 告 方憶雯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方憶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5 115年2月12日11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  
26 之全聯福利中心○○○○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陳列  
27 在貨架上之祕香大雞腿便當1個（價值新臺幣99元），得手  
28 後將上開商品藏放於外套內，欲攜離該店之際，經該店組長  
29 楊裕翔發覺有異，將其攔阻報警處理，並扣得上開竊得之商  
30 品（已發還）。

3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方憶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楊裕翔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、現場查獲及扣押物品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皓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高子惟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